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金名精密機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宗

代 理 人 李美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神鷹實業有限公司 張玉鼎	第一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4年1月31日	682,549元	QA5321501
002	神鷹實業有限公司 張玉鼎	第一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4年2月28日	255,255元	QA5321502